

長照輔具租賃服務單位審查表(參考)

附件二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指標	審查意見
一、服務規模配置	(一) 服務申請單位之組織健全性。 (二) 輔具租賃服務門市有獨立店面，室內空間需達 6 坪，環境合適。	(一) 服務申請單位具備登記，主要營運輔具服務，非兼營輔具服務。(例如：日間照顧中心即非主要營運輔具服務) (二) 輔具租賃服務門市有店面，室內空間達 6 坪，環境空間可讓個案試用、使用訓練輔具。	
二、門市服務人員及教育訓練規劃	門市至少聘用兩名專職經教育訓練之服務人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自辦教育訓練：針對輔具租賃服務單位規劃之門市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完整性。 (2) 參與他單位教育訓練：針對門市服務人員提供教育訓練之規劃。	(一) 租賃單位依所提計畫，有兩位專職經教育訓練之服務人員。(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前依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辦理) (二) 租賃單位對於服務人員於計畫內規劃自行辦理教育訓練，針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完成日期及邀集的講師有具備專業知能；課程內容包含輔具基本知識、服務應注意事項、提供個案協助方法、長照給付支付規定內涵。 (三) 單位未開辦課程規劃參加其他單位(例如輔具中心、公會、團體)辦理輔具訓練、長照講座等訓練。	
三、租賃品品質	(一) 提供輔具完整回收、檢修、洗淨、消毒、乾燥、檢查包裝等流程及方法。 (二) 輔具清潔消毒場域合適。 (三) 針對租賃輔具品項資料完整。	(一) 依照租賃單位所提計畫書，輔具自個案使用後回收流程完整。(流程中使用過和未使用過須分開運送)；對於輔具消毒方式符合輔具租賃品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輪椅及床類須另說明如何清潔避免疥瘡感染。申請單位相關流程委外辦理者，得以委外單位流程替代。 (二) 消毒場地須將使用過輔具和已消毒輔具分開置放。 (三) 廠商隨計畫提出辦理租賃項目資料完整。(含品牌、型號、出廠日期等資訊，製造商對於商品有投保責任險)	
四、服務流程及品質	(一) 輔具單位提供輔具服務流程完整。 (二) 針對輔具使用過程中故障排除服務流程完整。	(一) 依計畫書單位提供服務流程完整；單位於簽訂契約後 5 日內，能將輔具運送輔具至指定地點。 (二) 單位對於民眾租賃期間輔具故障或更換服務流程完整。	
綜合意見：			
審核結果：			

